

## 关于丰顺县飞鹏建材再生回收及透水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县飞鹏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丰顺县飞鹏建材再生回收及透水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丰顺县飞鹏建材再生回收及透水砖建设项目位于丰顺县潘田镇填江村板子埔（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20'40.859"，N 23°54'57.042"），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4000m<sup>2</sup>，建筑面积 2000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区、办公区、堆场、休息区、新上两条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回收处理建筑垃圾 15 万吨（一般固废），并实现总的生产规模为年产碎石 61761.6t、石粉 88230.9t（66066t 用于制作透水砖， 22164.9t 外售）、透水砖 5 万立方米。

项目定员 1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实行单班制作业，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代码：2107-441423-04-01-230934。

二、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建筑垃圾来自城市拆迁废楼板与路面拆除产生的混凝土块、石块及土石方工程中产生的石块等。均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也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列；对于不明

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原材料，应当委托危险废物鉴定机构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对原材料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确定其属性，经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原料方能用于资源综合利用的生产。

三、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六、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27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